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聲字第3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龔正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吳家復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朱逸君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代　理　人　羅漢璇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黃仁助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因更生事件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07 年9 月19日以106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1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1 年（即自民國110 年6 月起至民國111 年5 月止，共計1 年停止履行，並自民國111 年6 月起，依原更生方案繼續履行）。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75條第1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後，雖經裁定准予延長1 年之履行期限。惟該延長履行期限已滿，而聲請人於110 年5 月間因病住院進行手術，出院因身體孱弱無法繼續工作，致無工作收入，爰聲請准予再次延緩履行期間等語。

三、經查：

聲請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6 年度消債更字第48號裁定

開始更生程序，且經本院於107年9月19日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1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無訛。又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診斷證明書為證，堪認屬實。揆諸首開規定，足認聲請人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本院審酌上情，及現今因疫情影響社會經濟活動之情事，認為免影響債權人受償權益過鉅，再參酌前開消債條例第75條關於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年規定之意旨，認本件應自聲請人聲請之月（即110年6月）起予以延緩至111年5月（合計1年）清償為適當，爰諭知如主文所示之延期清償期間。至聲請人於此之前所積欠債權人之更生方案款項部分，應由聲請人自行與債權人協商補繳或展延，附此敘明。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潘豐益